

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黔建建通〔2017〕205号

关于发布《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》 (2016版)等五部计价定额的通知

各市(州)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发展改革委(局)、财政局、审计局，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、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局，仁怀市和威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适应我省建筑市场发展需要，规范建设工程计价行为，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，维护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合法权益，

根据《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〉的通知》(建标〔2013〕44号)、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〈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建标〔2015〕230号)要求,结合我省实际情况,组织编制了《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》(2016版)、《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》(2016版)、《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》(2016版)、《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》(2016版)、《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》(2016版)(以下简称“2016版计价定额”)。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和省审计厅共同审定,予以发布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2016版计价定额适用于贵州省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装饰、通用安装、市政、园林绿化、仿古建筑工程项目。

二、2016版计价定额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。《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》(2004版)、《贵州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》(2004版)、《贵州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》(2004版)、《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》(2004版)、《贵州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》(2004版)及其配套文件同时停止执行。

三、2017年8月1日前已签订合同或已发出招标文件的工程项目,其计价办法仍按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规定执行。

四、2016版计价定额是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编制投资估算、设计概算、施工图预算、最高投标限价(招标控制价)的依据;是衡量投标报价合理性的基础;是编制企业定额、投标报价、

调解处理工程造价纠纷、工程造价鉴定的参考。

五、2016版计价定额各要素价格按国家政策规定实施动态管理。

六、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2016版计价定额监督管理工作，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具体工作。各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执行工作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，请及时反馈。



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17年5月19日印发